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郭嘉信主任、陳石柱主任(請假)、陳金諾主任、鄭秋桂主任、朱純燕主任、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黃晁瑋代表、鄭雪玲代表、徐文信代表、黃文琪代表、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請討論。	緩議，請院秘書再向人事室確認相關法規修正資訊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擬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 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110 年度開始施行。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0 年 11 月 5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788 號通知及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1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01000550E 號通知辦理。
- 二、依據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

規定「**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辦理。

- 三、依據教務處通知，本學院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日間部四技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四、檢附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績優教師獎勵團體推薦表**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草案（**如附件 3、4**），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上次會後，經向人事室吳宿寬小姐再次求證，確認本校教評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自有該辦法以來從未修正過，亦即該辦法從未規定委員於評審教師聘任案時低階不能高審。
- 二、複查各學院院教評會議設置辦法於 93 年初訂定時，即以較嚴格的標準，規範委員於評審教師升等及聘任時皆低階不能高審。
- 三、人事室表示學院可自行訂定比母法更嚴格的規定，惟承辦吳小姐特別提醒，教師之聘任包括新聘及續任，若依據學院現行辦法執行，則每學年度在評審教授續聘案時，因為低階不能高審之規定，所有副教授委員均應離席不得參與審查。
- 四、本次提案擬刪除有關教師聘任低階不得高審的規定，符合母法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一項	1.依據本校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 <del>聘任</del> 升等案件，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如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召開會議應出席人數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 <b>聘任</b> 、升等案件，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如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召開會議應出席人數時，院長應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2.刪除「 <b>聘任</b> 」二字。

五、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3、4**。

六、修正通過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5、6**），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四、五點業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照案執行，合先敘明；惟為精確規範績效報告之年度及執行面相關規定，擬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規定，修正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七、八點。

二、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七、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獎勵教師 <b>其獲獎當年度</b> 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 25%。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獎勵教師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 25%。	明確規範獲獎勵教師 <b>獲獎當年度</b> 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 25%。
八、 <del>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del> 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 <b>獲獎次年</b>	八、 <b>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b> ，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 <b>當年度院</b>	1.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度10月底前，向學院提交獲獎當年度之</u>年度績效報告一份，<u>俾</u>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u>本要點</u>第七點<u>規定</u>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del>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交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del></p>	<p><u>獎審會訂定之期限</u>前，<u>提出</u>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七點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交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u></p>	<p>第七點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明確訂定<u>當年度獲獎勵教師應於獲獎次年度10月底前</u>繳交<u>獲獎當年度之</u>績效報告。</p> <p>2.修正第二項規定，明訂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u>本要點</u>第七點<u>規定</u>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三、檢附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5、6。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10年度開始施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顏才博 主任	顏才博
郭嘉信 主任	郭嘉信	陳金諾 主任	陳金諾
鄭秋桂 主任	鄭秋桂	陳石柱 主任	請假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徐文信 老師	徐文信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黃文琪 老師	黃文琪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歐卡爾 老師	歐卡爾
黃晁瑋 老師	黃晁瑋	○吳幸潔 老師	吳幸潔
鄭雪玲 老師	鄭雪玲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